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新版首頁修改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版依照前次討論共識，提供更具彈性之瀏覽方式，滿足使用者需求。
- 二、各種身份別呈現內容之參考依據，請參閱附件一（P.3-5）。
- 三、網站之視覺配置強調開闊、明亮、淡雅，以使未來變換上方橫幅或新增區塊時，網頁之整體視覺效果可協調呈現，不致突兀。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改後通過。
- 二、新版首頁中，有關本校形象訊息內容之更新與管理，由秘書室規劃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訂定本校「傾聽人民心聲」推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台秘企字第 0970224540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就機關特質與服務對象，訂定「傾聽人民心聲」推動計畫或方案，確實落實相關機制與措施，並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前報部備查。推動情形，並將納入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考核及相關評鑑項目辦理，爰訂定本推動計畫。
- 二、本校「傾聽人民心聲」推動計畫(草案)如附件二（P.6-7）。

決議：

- 一、請秘書室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各類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何者應納入本校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適用對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2 月 8 日第 9712 次行政會議初步決議，以全校名義申請之各類計畫聘用專任助理擬納入本校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適用對象，惟如何認定尚有疑義。
- 二、本校除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專任助理 8 名）外，截至 97 年 12 月 9 日止共有六個機構 14 項計畫案，聘用 39 位計畫專任助理（附件三，P.8）。

決議：

- 一、以全校性行政組織聘僱之「97 年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7 年度客家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等計畫案專任行政助理，得納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二、上項所指專任行政助理之文康休閒旅遊活動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費支應。
- 三、以校務基金聘僱之行政助理、短期約用事務人員員工福利附帶決議如下：
 - (一) 行政助理員工福利有員工旅遊、年終聚餐、運動服裝、教師節禮券（不含生日禮券）；以全校性行政組織聘僱之專任行政助理比照辦理。
 - (二) 短期約用事務人員員工福利有員工旅遊、年終聚餐、運動服裝（不含教師節禮券及生日禮券）。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附修正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計畫申請書」（附件四，P.9），「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補助清冊」（附件五，P.10），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97 年 12 月 8 日第 971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附件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傾聽人民心聲」推動計畫

97年12月

一、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97年9月訂頒「傾聽人民心聲」推動方案，為廣拓溝通管道，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二、傾聽人民心聲的管道、辦理方式、辦理單位及執行方式：

管道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及執行方式
設置校長民意信箱	於學校網頁設置「校長民意信箱」，提供學生及民眾等反映各類意見(含EMAIL及本校地址-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網中心：協助設立信箱。 ●秘書室：由專人每日固定收信，依信件內容轉請各業務單位處理，並列管處理情形。 ●各業務單位：將處理結果逕復，並副知秘書室。
成立學校公共事務論壇	於本校架站系統建置學校公共事務論壇，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針對本校重大事項，發表談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網中心：協助於本校架站系統建置學校公共事務論壇。 ●秘書室：不定期針對本校重大事項開放討論，並彙整意見。
辦理各項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推廣班需求調查、行政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處、人力資源教育處：每學期辦理網路教學意見反映調查，適時將反映意見、分析結果通知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作為後續提昇教學成效之參考 ●人力資源教育處：設置多重管道調查推廣班開班需求，並參酌開設各式推廣教育班次，以服務社區大眾。 ●秘書室：每年以網路方式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行政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各行政主管參酌改進，提升行政效能。
舉辦班週會	各班舉行班會、各系舉行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會：各班導師每學期不定期與學生舉行班會，聽取並反映學生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週會：由學務處規劃，每系每學期舉行2次系週會，邀請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出席，必要時亦可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暢通學生溝通管道。
召開學生意見座談會	輔導學生自治會辦理學生意見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務處輔導學生自治會每學期辦理1次學生意見座談會，邀請校長、各行政單位主管出席，充分傾聽學生意見與看法。
建立學生參與各項會議制度	學生推選代表參加本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之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年度由學生推選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各學院院務會議、各系所務會議、圖書館會議、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等，對於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等相關討論事項，有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機會。
成立重大事務諮詢委員會	針對重大事務或專題成立諮詢委員會	針對重大事務或專題，由各相關單位適時成立諮詢委員會，聽取專家學者、相關團體代表的意見與聲音，以利決策，提升決策品質，強化學校未來的發展前景。

- 三、 預期效益：透過多元民意徵詢管道，廣納建言，即時解決學生問題或適時提供服務，並審慎分析各項建議，納入檢討校務或修正法規之重要參據，提升本校教學、行政績效與民眾滿意度。
- 四、 各單位應確實依計畫辦理，辦理情形將納入本校自我評鑑項目。
- 五、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必要時並得視實際執行需要或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之。